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0 學年度學生美展校內初賽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二、依據：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三、參賽作品種類：

1 西畫類、2 書法類、3 平面設計類、4 漫畫類、5 水墨畫類、6 版畫類

四、收件日期、地點：9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:30 前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五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西畫類	<p>1. 高中(職)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</p> <p>2. 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，作品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p>
書法類	<p>1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68公分x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</p> <p>2.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</p>
平面設計類	<p>1.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78公分X108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分X54分)。</p> <p>2.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p> <p>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p> <p>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p> <p>5. 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，作品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p>
漫畫類	<p>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</p> <p>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</p> <p>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p> <p>4. 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，作品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p>
水墨畫類	<p>1.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</p> <p>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 <p>3. 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，作品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p>

版 畫 類	<p>1. 高中(職)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公分X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</p> <p>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 ○ ○ 王小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</p> <p>4. 高中（職）組參與決賽時，作品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p>
-------------	---

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。

六、附則：

1. 鼓勵同學踴躍參加，但不強迫。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**校內初賽作品不必裱背或加框，入選的優秀作品自行裱背、裝框後，由學校統一送校外參加比賽。**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各件作品請填妥報名表，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報名表數量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4. 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校內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5.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

作品名稱	
班 級	
出生年月日	
姓 名	
指 導 老 師	

作品名稱	
班 級	
出生年月日	
姓 名	
指 導 老 師	